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教字〔2020〕25号

关于公布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武汉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武院教字〔2019〕44号），经各学院（部）申请、教务处初审、校外专家论证及技术沟通、第22、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2020年度11个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附件1）。

为保证实验室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建设质量，学校成立2020年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财务资产处、后勤保

障处等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实验室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人等组成，共同推进实验室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验室建设实行“谁主张、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实验室建设进行总体负责和监管，确保实验室建设质量和进度。各实验室建设项目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执行人，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实验室建设立项申报书”所列项目与设备清单，与财务资产处对接，参与招投标工作。

二、实验室建设需要进行场地装修或改造的，各实验室申报单位需咨询后勤保障处相关专业意见后制定详细装修方案，经学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财务资产处及教务处审批后提交后勤保障处，才可正式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实验室申报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全程参与工程施工，并提出合理化需求意见，确保工程进度与建设质量。

三、实验室建设立项项目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实验室场地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培训工作，确保下年度投入使用。

附件：1.武汉学院 2020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表

2.武汉学院 2020 年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

工作职责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学院 2020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表

序号	申报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人	预算经费 (万元)	建设地点
1	信工学院	电子技术创新实验室	郑建生	陈铁红	153.42	2 号实验楼 2301
2	信工学院	大数据教学与研究实验室	冯浩	朱福喜	165.365	2 号实验楼 2202
3	会计学院	数智化会计实验室	盖卫东	杨捷	126.645	1 号实验楼 1203
4	会计学院	财务大数据可视化实验室	盖卫东	金文莉	184.62	1 号实验楼 1204
5	金融学院	国贸税收综合实验室	周谦	任雪梅	150.2	2 号实验楼 2401
6	金融学院	奕.金融-多点触控虚拟仿真 实验室	周谦	阮丹	239.333	2 号实验楼 2402
7	信息中心	云桌面配套建设	肖磊	倪敏	208.9	
8	法学院	法学专业模拟实验软件	周萍	马彬	27	
9	管理学院	人员素质在线测评系统	姚琪	张勤	26	
10	艺传学院	影视摄制实验室（虚拟演播 部份）	邓青	吴波	115.91	1 号实验楼 1103
11	艺传学院	艺术综合实验室	杨雪松	张兴	182.3748	新建珠宝陶 艺实验室旁， 学 513
费用合计					1579.7678 万元	

武汉学院 2020 年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确保实验室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武汉学院政字〔2016〕26号武汉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成立 2020 年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郑祝君

副组长：冯永平 谢忠琴（常务）

职能部门成员：信息中心肖磊、财务资产处韩艳、后勤保障处董运祥、教务处谢松

实验室项目负责人：郑建生、冯浩、盖卫东、周谦、肖磊、周萍、姚琪、邓青、杨雪松

实验室项目执行人：陈铁红、朱福喜、杨捷、金文莉、任雪梅、阮丹、倪敏、马彬、张勤、吴波、张兴

二、工作组职责

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建设进行宏观指导，是

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机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项目组全权负责，各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与把关，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是整个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

（二）信息中心就实验室建设的信息技术层面把关，具体负责云桌面终端建设方案的申报、建设、实施、运行与维护。

（三）财务资产处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投标、报价、仪器设备采购与付款等相关事务。

（四）后勤保障处负责基建部分的规划与施工，在施工技术层面把关。

（五）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与管理，全盘考虑项目硬件、软件、装修及家具的申报、设计及使用功能，以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六）各项目组执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结合教学需求对各类仪器设备及软件的功能参数做出准确的技术性鉴定，并全程跟踪实验室建设，加强建设质量监控。在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和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和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